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6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及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1	薛德龙	1、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3、公司董事长	上市承诺(避免同业竞争):1、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原内配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2、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中原内配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原内配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原内配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2010年7月16日	长期有效
2	薛德龙	1、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3、公司董事长	上市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7月16日	2010年7月16日至2013年7月16日
3	薛德龙	1、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3、公司董事长	追加承诺: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持有的2,257.3861万股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六个月至2014年1月16日。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1月16日
4	薛德龙	1、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3、公司董事长	追加承诺:将所持有的4,514.7722万股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三个月至2014年4月16日。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4月16日
5	张冬梅	1、公司总经理 2、公司副董事长	上市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7月16日	2010年7月16日至2013年7月16日
6	上市前其他股东	股东	上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7月16日	2010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7	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7月16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8	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012年6月9日	2012年至2014年度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再融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中原内配股票,也不由中原内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9月21日	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9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上海吾同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9月20日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昆山盛世增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9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8日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经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

1、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2、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3、承诺主体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8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3,142.52万元,本次拟进行担保的抵押物评估值为30,980.21万元,该额度超过了董事会权限范围,《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出口产品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5,000	本公司	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	2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到最后还款日止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公司以位于孟州市西虢镇常洛路北(侧)和常付路88号共10幢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结果(万元)
1	孟房权证虢字第0360102653号	698.84	1469	102.66
2	孟房权证虢字第0360102618号	870.1	1469	127.82
3	孟房权证虢字第0360102617号	6253.8	2212	1383.34
4	孟房权证虢字第0560105179号	7148.05	2588	1849.92
5	孟房权证虢字第0360102619号	6644.91	2442	1622.69
6	孟房权证虢字第0560105165号	8937.92	2588	2313.13
7	孟房权证虢字第0760101601号	17040.12	3365	5734.00
8	孟房权证虢字第0760101602号	7509.47	2588	1943.45
9	孟房权证西虢镇字第1260100727号	15431.01	2513	3877.81
10	孟房权证西虢镇字第1260100730号	15431.01	2513	3877.81
房产小计	/	85965.23	/	22832.63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结果(万元)
1	孟国用(03)字第434号	4620.00	253	116.89
2	孟国用(03)字第435号	67020.00	253	1695.61
3	孟国用(2007)第112号	100000.78	258	2580.02
4	孟国用(07)第098号	145545.00	258	3755.06
土地小计	/	317185.78	/	8147.58
房地产合计		/	/	30980.21

注: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拟抵押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上述抵押物评估总价共计人民币30,98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9%。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协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240,922.00元整
经营范围:活塞、气缸套及相关内燃机配件、设备的制造、经销,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9.30/2013年1-9月	2012.12.31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18,572.64	198,548.58
负债总额	44,681.84	35,39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249.56	163,142.52
资产负债率	20.44%	17.83%
营业收入	82,225.31	102,277.37
利润总额	14,975.14	17,04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7.09	14,309.55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以自有房地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出口产品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担保。

截至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000 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8%;本次公司新增对自身提供担保的15,000万元获批准后,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有效担保总额为21,000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2.87%。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五、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双方签署合同日起两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最终实际融资及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9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2月26日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三)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办法

(一)截至2014年2月21日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汪庆领、证券事务代表刘向宁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邮编:454750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4年2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04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11日照港”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14日
◆付息日(兑息日):2014年2月17日

2012年2月17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了5亿元5年期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将于2014年2月17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3年2月17日至2014年2月16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121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5年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自2012年2月17日开始计息,本次付息年度起息日为2013年2月17日
付息日(兑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60%,每手“11日照港”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本期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14日
2、付息日(兑息日):2014年2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2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日照港”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日照港”(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日照港”(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截止2014年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日照港”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请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日照港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日照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37001718808050001344
账户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633)838 8822
传　　真:(0633)838 7361
邮寄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　　编:276826

(2)请上述QFII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1日照港”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1日照港”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2年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联系人:余慧芳
电话:0633-838 8822
传真:0633-838 7361
邮政编码:276826
(二)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文哲、黄澧博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11日照港”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14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元: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764.04	80,446.82	10.34%
营业利润	36,761.23	32,563.74	12.89%
利润总额	37,451.67	34,472.50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70.38	29,298.91	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3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69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14.86%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4.02%	2.2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49,249.79	263,731.06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443.13	206,494.75	-8.26%
股本	40,100.00	40,1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	5.15	-8.35%

注: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764.04万元,比上年上升1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70.38万元,比上年上升8.78%。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0.34%,主要原因系公司努力拓展冶金矿山市场,实现高压辊磨机收入15,398.99万元,比上年上升120.30%;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70.38万元,比上年上升8.78%,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1)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9,249.79万元,比年初减少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9,443.13万元,比年初减少8.26%,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分配现金股利48,922万元所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8.78%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本公司 2013年10月24日披露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三条.(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20%,变动区间为23,439万元至35,159万元;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989,114.15元”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亚民先生、财务负责人何静秋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海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4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3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14年1月27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名称:海隆软件,代码:00219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由于春节长假等原因,相关数据的采集所需时间较预期延长,目前公司正按相关流程加紧自查工作的开展,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上接B2版)

久期作为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收益率变动的敏感度。本基金通过建立量化模型,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严格控制组合的目标久期。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通过久期控制,合理配置债券类别和品种。

E、风险可控策略

根据公司的投资管理流程和基金合同,结合对市场环境的判断,设定基金投资的各项比例控制,确保基金投资满足合规性要求;同时借助有效的数量分析工具,对基金投资进行风险预算,使基金投资更好地完成投资目标,规避潜在风险。

F、现金流管理策略

统计和预测市场交易数据和基金未来现金流,并在投资组合配置中考虑这些因素,使投资组合具有充分的流动性,满足未来基金运作的要求。本基金的流动性管理主要体现在申购赎回资金管理、交易金额控制和修正久期控制三个方面。

G、对冲性策略

利用金融市场的非有效性和趋势特征,采用息差交易、价差交易等方式,在不占用过多资金的情况下获得息差收益和价差收益,改善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获取更高的潜在收益。息差交易通过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在未来某一时点将这两只债券进行置换,从而获取利息差额;买入较低价格的资产,卖出较高价格的资产,赚取中间的价差收益。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3、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这类金融工具。在具体品种和分支的选择上,本基金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担保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各个分支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管理的目标选择合适的分支进行投资。

4、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在我国证券市场上,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股票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5、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个股选择策略。在“自上而下”的分析中,本基金将在经济运行周期的分析框架下,通过国家分析和行业分析进行深度的研究和预测,具体包括长期和短期的国家经济周期、行业特征、行业运行趋势、行业周期、产业政策等多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各经济变量和其他影响因素的变动对各行业的潜在影响,寻找出最具投资价值的行业。基于行业的分析选取,再对其中具有竞争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自下而上”的分析中,本基金将在相对投资价值和投资时机分析的基础上,挑选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具体包括:长信品质分析模型、估值模型和风险收益分析三个方面。

(1)长信基金的品质评估模型包括:财务品质评估、经营品质评估,从多个角度的对上市公司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在财务品质评估中,分析的因素包括: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股本扩张能力、现金流量、营运能力、财务预警;在经营品质评估中,分析的因素包括:经营环境、公司竞争力、管理能力、公司治理结构。

(2)估值分析:个股的估值主要是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方法,寻找估值合理和价值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这里我们主要利用股利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剩余收入折现模型、Franchise P/E模型等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另外在估的过程中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股票估值的影响,排除通胀的影响因素。

(3)风险因素分析:风险因素分析主要是对个股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多因素分析,该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利用个股本身特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另一个是利用对风险的影响因素,利用线性回归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首先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其次基于权证的价值分析以及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对权证进行单向投资;最后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90%+中证800指数×10%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程度中等偏低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541,541.72	13.09
	其中:股票	35,541,541.72	13.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7,931,443.64	72.90
	其中:债券	197,931,443.64	72.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304,965.08	8.58
7	其他各项资产	14,723,826.01	5.42
8	合计	271,501,776.45